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星桉社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惠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無積欠相對人系爭本票之金額，且相對人並未於提示日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請求給付，即逕向鈞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，未具備強制執行要件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

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、第94條第1、2項、第95條亦著有明文。是本票之利息，除有特約外，自發票日起算，且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依法提示票據負舉證責任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，無從請求本票強制執行等語置辯，然揆諸前揭法條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；反之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應由其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又抗告人主張無積欠相對人系爭本票之金額云云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抗告人上開「無積欠相對人系爭本票金額」之主張，縱認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綜上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提示日）	利息起算日	備考
1	114年5月6日	3,504,000元	2,626,000元	115年7月9日	115年7月9日	